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有利于激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促进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本次薪酬调整方案的制定、审议、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反之

李居全

周 康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